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例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并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。

根据本次会议决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俊秀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，上述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上述人员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本页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万里

李若山

马蔚华

邵瑞庆

蔡洪平